## 調查意見

據一品行負責人陳光毅君陳訴:一品行申請花蓮縣 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 284、285 地號土石採取案,因有關 主管機關涉嫌利用職務,圖利特定對象,藉機勒索陳訴 人,嚴重損害其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 院赴現地履勘及向各有關主管機關函詢調閱相關卷證, 並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後續補送相關資料,俾釐清 案情真相,全案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 一、國產局於核准一品行規劃使用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中 坑段 284 地號土地土石開採及同意申請人鄭天榮將該 地號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核過程,未依 職權審慎妥處,致衍生後續土地糾紛,顯有疏失。
  - (一)按行政院所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有土地管理機關應定期檢核四期產品辦事出營理與利用情形。又能國有財產品辦事出增劃。以為一人。 在文管理與利用情形。以為一人。 在文學與利用情形。以為一人。 在於第1項第33款規定,該局有處理國有土地增劃。 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權責。」規定不由增劃。 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其第3次原計,本案的國產所,其一人, 是在其一人。 是在是一人。 是在是一个。 是在一个。 是一个。 是一
  - (二)另依國產局所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應備妥相關文件,向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申請核發規劃證明書。經審查並完成現場勘查者,得於申請人

繳納保證金後,發給「同意規劃申請土石採取證明書」(下稱同意規劃證明書)。該證明書供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土石採取許可。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再向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申請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使用同意書」(下稱使用同意書),並繳納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始得正式開採。

- (三)經查,本案系爭 284 地號土地土石採取申請審查過程,本案系爭 284 地號土地土石採取申請審查票案, 88 年 6 月 2 日申請土石採取同年 3 月 23 日核發證明書。嗣該行於 92 年 12 月 22 日申請續辦土石採取,日後於 93 年 1 月 16 日勘查,同年 3 月 25 日時調查 6 月 16 日勘查,同年 3 月 25 時間,完成於 93 年 1 月 16 日勘查,同年 3 月 25 時間,定於 93 年 1 月 16 日勘查,同年 3 月 25 時間,取許正確發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石採取許可證,向國產局前已於同年 3 月 30 日同意中坑段 284 地號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於 96 年 10 月 18 日 超核復花蓮分處請一品行依土石採取法第 22 條規 地號增減區,惟未獲該行申請辦理,故未核發使用同意書,該行認其權益受損,致生本案陳訴疑義。
- (四)上情詢據國產局花蓮分處陳稱:因該分處於 88 年 9 月即核發一品行國有土地採取土石准許使用土地 證明書,該分處 93 年間之審核屬延續辦理,且並 無法令規定土地經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即不得辦理 ,爾後於處理相關案件,將求審慎並加強內部會辦 聯繫作業,以避免糾紛;關於已受理尚未經該局同 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土地,應否停止受 理其他申請案件,尚查無相關規定等語。另詢據該

- 分處陳泰楠主任表示,現該局已注意會研擬作業規定管制,且近期檢討原保地問題及相關作業規範。
- (五)次查,本案系爭 284 地號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公產管理機關認定經過,91 年 9 月 10 日及 92 年 8 月 8 日國產局二度檢送漏報增編原保地清冊,函請花蓮分處派員實地履勘,惟查該分處均未現數,爰以清冊內相關欄項未統一填載及未詳實記載地上物勘查情形,有各鄉鎮公所需查明澄清及配合辦理事項,退還清冊,要求函轉各鄉、鎮公所補正。嗣查本件經該分處書面審核同意,並於 95 年 3 月 7 日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0950002812 號函報處理意見及增編清冊後,國產局爰於同年 3 月 30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50006604 號函覆原民會,同意 284 地號土地由鄭天榮君申請全筆增編。
- (六)迨一品行陳情後,國產局爰於 96 年 8 月 31 日函囑所屬花蓮分處查明系爭 284 地號增編土地使用情形,於同年 10 月 8 日獲報該土地確為鄭君全筆實際使用,該局嗣後並針對該行陳訴相關疑義,復於 97 年 1 月 18 日、3 月 18 日、4 月 2 日三次函請花蓮分處澄清,經該分處於同年 4 月 7 日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0970100175 號函報鄭天榮君實際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8,135.76 平方公尺。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8 日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依國產局花蓮分處函報鄭天榮君實際使用面積,以院台建字第 0970037971 號函同意更正該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8,135.76 平方公尺在案。
- (七)經核,本件 91 年 9 月 10 日及 92 年 8 月 8 日國有 財產局二度檢送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函請 該屬花蓮分處派員實地履勘,卻未派員實地勘查, 故未見該分處有何履勘紀錄,且依該分處於約詢補

送資料查知,有關 284 地號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壽豐鄉公所曾函請該分處於 91 年 4 月 18 日會勘,惟亦未派員實地勘查,卻於 95 年 3 月 7 日函報國產局處理意見同意增編,已有未治產籍出產額,當時土地產籍,當時土地產額,當時土地產額,當時土地產額,當時土地產額,當時土地產額,這一 90 / 08 / 20 0900010693 原住民保留中」,這該分處在未查明該筆土地使用是否當場中」,這發給該行實地擊土地使用是不有當地震發給該行實地擊,對行生後續糾紛,是見該分處未依職權實地察查,對行生後續糾紛,因產局對所屬督導不問及相關審查法制作業規定核有不備,亦屬難辭其咎,均應檢討改進。

- 二、關於陳訴人指陳壽豐鄉公所原民課明知鄭天榮及渠父 許金環,並未在系爭 284 地號土地耕作使用,惟為使 其取得上開土地承租權,共謀製作不實之會勘記錄及 資料,將該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涉嫌違法 濫權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有間。
  - (一)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係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辦理現地會勘,並依第7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關於陳陳斯及許金環未曾辦理漏報增編編集,經查本件許君原始申辦資料,長保留地相關疑義,經查本件許君原始申辦資料時所陳核87年12月31日製作之「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國有財產局)土地漏報原作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國有財產局)土地現使用人許金環,申請土地標示為重測前壽豐鄉水璉段1313地號,使用面積1.2723公頃;另該所亦陳核91年4月18日系爭284地號土地會勘公文及清冊原本,

- (二)次查,有關陳訴人指陳壽豐鄉公所相關人員與本件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鄭天榮共謀製作 96 年 6 月 23 日不實之會勘記錄 7 98 年 3 月 6 日現場被該府 98 年 3 月 6 日現場被談務所,以 GPS 定位系统現場標定上開舊房子位置,於現場標定上開舊房子在係位於中坑段 292 地號上紀錄所附第 1、2 张子在係位於中坑段 284 地號土地上,故會勘照片第 1、2 张子在屬有誤,所附會出門,上土地利用情況無部人,上土地利用情況無部人,上土地利用,該會於同年 3 月 6 日曾會勘及召開釐清的,因本,該會於同年 3 月 6 日曾會勘及召開釐清子,因中坑段 292 地號鄭天榮會中表示渠從則表示,該會於同年 3 月 6 日 23 日會議,因中坑段 292 地號鄭天榮會中表示渠衛人則表示,該會於同年 3 月 6 年 6 月 23 日 會議,因來就與表別,不知所持紙牌標識地號有誤,因本案國產局。增編為原保地,不影響結果等語,亦非無據
- (三)又查,本案系爭土地於國產局同意增編前,壽豐鄉 公所曾於91年4月18日及93年11月23日辦理

會勘,認申請人及其父在該地有栽植竹木。嗣因一品行陳情,該所再於95年8月29日、96年2月2日、96年6月23日、97年1月26日再行會勘,除申請人實際使用面積於97年2月20日會同地政事務所測量減縮為8,135.76平方公尺外,並未發現申請不實之情事。原民會復於98年3月6日召集相關機關、申請人及陳訴人再進行現地會勘,申請人及陳訴人再進行現地會勘,中抗段284地號土地,為申請人使用,此其實際使用面積為0.813576公頃無誤」,亦認該件並無申請不實情事。

- (四)末究本案壽豐鄉公所初審認定之使用範圍與實際 測量結果不符部分,依行政院 78年11月核定之「 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 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依照 其使用範圍由會勘人員勘定境界增定為原住民保 留地,或...視其天然地形並參酌管理之方便增編之 ...。」明訂會勘人員得視天然地形及參酌管理方便 等因素定其境界,又該所於 97 年會勘前,因未會 同地政機關測量,而將全筆土地列入清冊,惟尚難 遽認該所有何違失。是尚無證據可資證明本件會勘 及審查作業有何重大瑕疵,足以撼動其增編認定之 結果,據以為撤銷之理由。據上,有關陳訴人指陳 壽豐鄉公所原民課明知鄭天榮及渠父許金環,並未 在上開 284 地號耕作使用,惟為使其利用原住民身 分,取得上開土地的承租權,共謀製作不實之會勘 記錄及資料,將該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涉有違失等情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有間。
- 三、有關陳訴人指陳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對本案系爭土地 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未究明實情;復未能指正 所屬業管單位壽豐鄉公所原民課不法作為,均涉嫌包

庇圖利等情,容有誤解,尚查無實據。

- (一)經查,原民會雖為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主辦機關 ,惟依該會組織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民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增劃編之規劃、協調及一般 管理事項。本件屬個案執行層面,未涉及原住民保 留地增劃編行政措施通盤檢討或制度面缺失問題 ,且卷查該會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漏報增編為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個案,完全尊重公產機關意見, 尚未發現於本件核處有何擅專或偏袒情事,故 認原民會於本件核處有何不公或違失之情形。
- (三)末查,有關陳訴人指陳花蓮縣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及原民會前副主委鄭天福與本件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鄭天榮有親戚關係,疑有處理不公及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等情,惟據該府查復之說明及原民會承辦人專員陳子晴親自向當事人查證獲復結果,均非屬實情,此外,陳訴人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綜上,

有關陳訴人指陳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對本 案系爭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未究明實情 ;復未能指正所屬業管單位壽豐鄉公所原民課不法 作為,均涉嫌包庇圖利等情,容有誤解,尚查無實 據。